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7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回購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4月25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並自2023年4月25日起生效的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性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如適用），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金所控股」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LU）及香港聯交所（聯交所：06623）雙重上市的公司

釋 義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本公司經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金融壹賬通」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OCFT，香港聯交所：06638）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雙重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1）上市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建議修訂」	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執行董事：

李斗先生(主席)
吳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蔡方方女士
付欣女士
朱梓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周永健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霞路298號
INNO創智
B棟5-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

B.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李斗先生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其後於2023年10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非執行董事朱梓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周永健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考慮並評核上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重選。該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湯雲為先生及周永健博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已在會議上就其本身審議中之提名放棄投票。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李斗先生、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朱梓陽先生、湯雲為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組合與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以下書面文件交送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包括(i)其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的意向通知書；(ii)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證明其願意被提名；(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及(iv)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

C.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可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其總數目不超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8,812,900股。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23,762,58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亦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的20%限額，惟所增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性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D. 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8,812,900股。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最多111,881,29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

E.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目的是(主要包括)滿足香港聯交所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要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適用規定。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F.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最後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G.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特別決議案(i)採納第六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H.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秉誠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除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J.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其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K.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採納第六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先生
主席

2024年3月28日

以下載列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李斗先生，47歲，自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李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子公司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亦為鑫悅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先後在醫藥、快消、保險、養老等多項領域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在洞悉消費者需求，並據此部署後端產品研發、供應渠道建設及數字化運營等方面具有深刻洞察和豐富經驗。李先生曾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瑪氏箭牌糖果(中國)有限公司銷售副總裁及中國區需求總經理。

李先生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在其任期內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享有300,000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52歲，於202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加入平安集團，現任平安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郭先生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金融壹賬通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先後任平安集團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此前曾先後出任平安產險董事長特別助理、常務副總經理。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波士頓諮詢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韋萊韜悅資本市場業務全球聯席首席執行官。

郭先生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蔡方方女士，50歲，自2016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加入平安集團，現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並出任平安集團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銀行等。蔡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23年4月出任平安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此前曾先後出任平安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副首席財務官兼企劃部總經理，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蔡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21年8月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平安集團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認證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

蔡女士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朱梓陽先生，28歲，自2021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21年7月起於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合生創展」，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54)擔任副總裁，負責合生創展科技板塊業務。於2021年7月起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2月起擔任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2023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5)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同時兼任廣東元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元知科技」)醫療板塊負責人。朱先生曾任合生創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助理。

朱先生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79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9年起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76）的獨立董事。湯先生自2021年至2022年擔任陸金所控股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至2020年擔任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北沙隆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53）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至2023年擔任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31）的獨立董事。湯先生自1984年至1993年曾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校長助理及副校長，並於1993年至1999年擔任該校校長。湯先生亦於1998年獲中國財政部任命為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於2008年出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

湯先生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前稱上海財經學院）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經濟學博士學位。湯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榮譽會員，並獲美國會計學會授予傑出國際訪問學者名銜。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享有董事薪酬每年450千港元，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資歷、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另根據湯先生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

周永健博士，73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4年5月起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0）的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金融壹賬通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1588，聯交所：005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自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院士，獲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榮譽資深會士，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周博士獲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亦獲中國司法部委託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享有董事薪酬每年450千港元，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資歷、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另根據周博士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118,812,900股。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於截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之日，回購最多111,881,290股股份（總數目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回購股份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及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股份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作出。

股份回購將以就此目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合法取得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回購償付的資金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股份回購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回購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以股份溢價賬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僅可行使權力於其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回購。董事認為，倘按當前的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安鑫有限公司（「安鑫」）合共持有441,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9.41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技術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安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9.417%）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安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的約43.796%。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作出股份回購以觸發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果。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1.3% (根據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作出有關回購。董事無意作出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股份回購 (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格 港元	最低交易價格 港元
2023年		
3月	22.85	17.30
4月	20.75	18.54
5月	20.30	17.44
6月	21.30	17.92
7月	21.05	17.78
8月	21.55	16.38
9月	20.20	17.44
10月	19.10	16.66
11月	19.40	17.10
12月	18.74	16.34
2024年		
1月	18.22	10.90
2月	12.84	10.60
3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6	11.06

* 數據來源：wind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2.2條</p> <p>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無</p> <p>.....</p>	<p>第2.2條</p> <p>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公司通訊」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u></p> <p>.....</p>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u>為</u>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期間)內</u>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第16.4條</p> <p>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擬提名人士)書面通知秘書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同時被提名之人士亦書面(經簽署)通知秘書願意參選，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最遲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內結束，惟該段時間不得少於七天。</p>	<p>第16.4條</p> <p>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擬提名人士)書面通知秘書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同時被提名之人士亦書面(經簽署)通知秘書願意參選，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u>寄發發送</u>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最遲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內結束，惟該段時間不得少於七天。</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24.7條</p> <p>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p> <p>(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p> <p>.....</p> <p>(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p> <p>.....</p>	<p>第24.7條</p> <p>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p> <p>(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p> <p>.....</p> <p>(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u>發送</u>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u>(如適用)</u>及截止日期與時間；</p> <p>.....</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或</p> <p>(b)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p> <p>.....</p> <p>(ii)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p> <p>.....</p>	<p>或</p> <p>(b)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p> <p>.....</p> <p>(ii)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u>發送</u>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的地點<u>(如適用)</u>及截止日期與時間；</p> <p>.....</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30.1條</p>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寄發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p>	<p>第30.1條</p>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u>在《上市規則》允許且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仍可通過以下任一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且董事會仍可通過以下任一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u></p> <p><u>(a)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p> <p><u>(b)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發送至不同國家，則須以空郵付寄）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u></p> <p><u>(c)《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寄發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u></p> <p><u>(d)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u> <u>或</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e) (就通知而言) 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p>
<p>第30.4條</p>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被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無</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30.5條</p>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最終性的證據。</p>	<p>第30.5<u>30.4</u>條</p>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u>(a)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u>(b)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最終性的證據。</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30.6條</p>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第30.6條</p>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u>(c)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接收人無需確認已接收電子傳輸；</u></p> <p><u>(d)通過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之日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u></p>
<p>第30.7條</p> <p>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一個刊發日期）送達。</p>	<p><u>(e)第30.7條</u></p> <p>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一個刊發日期）送達。</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240 285 360 319">第30.8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561">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p data-bbox="809 285 928 319">第30.8條</p> <p data-bbox="809 385 1351 561">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附註： 除上表外，倘因若干條款的增刪或重新排列導致章節編號發生變更，則按此方式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李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郭曉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蔡方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朱梓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湯雲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周永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及(i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通過本第4(A)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目的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性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反映所有建議修訂之經第六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如適用）就使採納本公司之經第六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作出一切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霞路298號
INNO創智
B棟5-9樓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於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最後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朱梓陽先生、湯雲為先生及周永健博士須輪值退任，以及李斗先生、郭曉濤先生及蔡方方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性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回購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vii) 本文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